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函

地址：宜蘭市復興路三段八號
聯絡人：杜憶雲
聯絡電話：03-9324153#108
傳真電話：03-9359681
Email：t103@gapp.ylsh.il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宜中秘字第1140008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10160000u_1140008804ax_1.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撰寫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貴校薦派人員並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與會，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770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含附件)、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不含附件)、國防部(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不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本校校長室(以上均含附件)(不含附件)



公文文號：1146011408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撰寫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貴校薦派人員並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與會，請查照。

★意見欄

1.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高優前導助理 游鈞雁 送陳/會 114/10/03 15:14:26

- 一、擬將旨揭研習資訊公告於官網周知，並轉知自然科教師，鼓勵教師參加。
- 二、敬請鈞長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惟課務自理。
- 三、文陳閱後存查。

2.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課務組長 梅景琳 送陳/會 114/10/07 08:54:38

- 一、擬將旨揭研習資訊公告於官網周知，並轉知自然科教師，鼓勵教師參加。
- 二、敬請鈞長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惟課務自理。
- 三、文陳閱後存查。

3.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蕭怡萱 決行 114/10/07 15:35:06

如擬

TAIPEI
臺北